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董事刘韵洁院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韵洁院士因要落实有关部门减少兼职的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韵洁院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韵洁院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韵洁院士原定任期将于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韵洁院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韵洁院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